

## 征地告知书

### 【2018】第 12 号

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有关农户：

因建设需要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使用你场范围内国有土地约 0.2211 公顷。现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：

- 一、 拟征土地用途（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）
- 二、 拟征土地位置（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）
- 三、 拟定补偿标准

（一）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此次征地的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农用地 52.5 万元/公顷。

（二）根据《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和《盘锦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盘锦市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》文件规定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拟按下列标准执行：青苗补偿费、地上附着物根据实际情况另行计算。

#### 四、 拟定安置途径

根据文件规定，拟被征土地所涉及的农业人口安置途径为货币安置，实际安置途径以有权人民政府依法批准为准。

五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在拟征土地上抢栽、抢种的青苗，抢建或突击装修的地上附着物，征地实施时一律不予补偿。

六、本告知书下发后，国土资源部门将组织对拟征土地的权属、地类、面积以及地上附着物权属、种类、规格和数量等进行调查，请被使用土地的分场、有关农户以及地上附着物所有人予以配合，并在《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》上签字或盖章予以确定。

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

2018 年 8 月 23 日



## 征地告知书送达证明

告知事项	征地告知书
受送达人	国营荣兴农场 双井子分场
送达人	肖洋 孙硕
送达地点	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办公室
送达日期	2018年8月.23日

### 征地调查结果确认表

为了辽东湾新区 2018 年度第 12 批次建设用地，依照法律规定，拟征收你场部分国有土地。经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委托勘测定界，并与双井子分场农户共同清点地上附着物，现将有关情况确认如下：

#### 一、土地情况

单位：公顷、万元

权属		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						
地类	农用地						未利 用地	合计
	耕地	农村 道路	有林地	沟渠	坑塘 水面			
	水田							
面积				0.0555			0.1656	0.2211

#### 二、地上附着物情况

名称	规格	数量	合计	产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	无

#### 三、青苗情况

名称	面积	合计	承包权人签字	备注
无				无

说明：没有地上附着物或青苗时，在备注栏注明。

国营荣兴农场双井子分场



辽东湾新区国土资源局

